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1809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洪維廷

沈廷芝

上二人共同

選任辯護人 林景贊律師
洪家駿律師

上列被告等因業務侵占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46344號），經被告自白犯罪（113年度易字第2788號），本院合議庭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洪維廷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肆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沈廷芝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貳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

一、洪維廷、沈廷芝為夫妻，原任職於鄧明峻所經營位在臺中市○○區○○路000號之閃耀時尚診所，其等均擔任該診所之諮詢師，負責執行銷售醫療及美容課程，並收取執行業務款

01 項後繳回診所等業務，均為從事業務之人。洪維廷、沈廷芝
02 竟分別為下列行為：

03 (一)洪維廷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業務侵占之犯意，於民
04 國111年6月間某日起至同年11月1日止期間，以高於上開診
05 所之定價向客戶報價收費，而以收取現金或匯款至洪維廷所
06 申設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洪
07 維廷國泰銀行帳戶）等方式，向客戶收取應繳回給上開診所
08 負責人鄧明峻之款項後，接續將其業務上所持有該代收款之
09 部分款項合計新臺幣（下同）4萬元，以變易持有為所有之
10 意思，予以侵占入己。嗣鄧明峻發現有異，始悉上情。

11 (二)沈廷芝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業務侵占之犯意，於11
12 1年8月間某日起至同年11月1日止期間，以高於上開診所之
13 定價向客戶報價收費，而以收取現金或匯款至沈廷芝所申設
14 之台新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沈廷芝台
15 新銀行帳戶）等方式，向客戶收取應繳回給上開診所負責人
16 鄧明峻之款項後，接續將其業務上所持有該代收款之部分款
17 項合計2萬元，以變易持有為所有之意思，予以侵占入己。
18 嗣鄧明峻發現有異，始悉上情。

19 二、案經鄧明峻告訴及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報告臺灣臺中
20 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21 理 由

22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洪維廷、沈廷芝於警詢、偵查、本
23 院準備程序中坦承不諱，並有告訴代理人劉子琦律師於警詢
24 及偵查中之指訴在卷可稽，且有上開洪維廷國泰銀行帳戶、
25 沈廷芝台新銀行帳戶開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上開診所客
26 戶轉帳交易明細、匯款憑據、被告2人與客戶間之通訊軟體
27 對話紀錄等在卷可憑。是被告2人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
28 符，堪以採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2人上揭犯行，洵堪認
29 定，均應予依法論科。

30 二、論罪科刑：

31 (一)核被告洪維廷、沈廷芝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

01 務侵占罪。

02 (二)被告2人於上開時間，各接續將其業務上所持有之上開款項
03 予以侵占入己，係於密切接近之時地實施，且係侵害同一之
04 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
05 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主觀上顯係基於單一之犯
06 意，接續業務侵占，應認各係屬接續犯，而各為包括之一
07 罪。

08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2人不思以正當途徑獲
09 取財物，竟利用從事業務之機會，侵占其所持有應繳回給上
10 開診所負責人鄧明峻之代收款，實屬不該，應予非難，並衡
11 酌被告2人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犯罪後坦承犯行，然
12 未與告訴人鄧明峻和解或調解成立，亦未賠償，及告訴人鄧
13 明峻所受之損害，並兼衡被告2人之教育智識程度、工作、
14 經濟、家庭、生活狀況、素行品行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
15 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6 三、沒收部分：

17 被告洪維廷、沈廷芝本案業務侵占之犯罪所得分別為4萬
18 元、2萬元，並未扣案，且未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鄧明峻，
19 本院酌以如宣告沒收，並查無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過苛調節
20 條款之適用，是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
21 定，於被告2人所犯各罪項下，分別宣告沒收之，於全部或
22 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3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0條第1項、
24 第454條第1項，刑法第336條第2項、第41條第1項前段、第3
25 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
26 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7 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28 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29 本案經檢察官徐慶衡提起公訴，檢察官蔡明儒到庭執行職務。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31 刑事第九庭 法官 黃佳琪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
03 附繕本）。

04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05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06 書記官 蘇文熙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08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6條

10 對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處1年以
11 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5萬元以下罰金。

12 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處6月以上5年以
13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9萬元以下罰金。

14 前2項之未遂犯罰之。